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信息”、“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5日与易方信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易方信息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从《海通证券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2021年2月23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易方信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舒、张君、李欣、程鹏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易方信息进行辅导，其中张舒担任组长。

为确保辅导质量，海通证券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邹卓榆，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易方信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易方信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通过专项备忘录的方式，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历史沿革：辅导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历次三会材料、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核查辅导对象改制合法合规性；核查辅导对象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辅导对象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权变动状态、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及出资到位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3）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对公司内控的关注点进行梳理，并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性，协助公司规范其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4）募集资金运用：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沟通，核查、完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验证测算逻辑，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动辅导对象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勤勉尽责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易方信息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重点关注公司的以下情况：

（一）进一步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上一阶段的辅导中，辅导机构已进场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下一阶

段，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重点完成申报文件的编制、工作底稿的整理，同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二）协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会同律师继续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易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张舒

张舒

张君

张君

李欣

李欣

程鹏

程鹏

邹卓榆

邹卓榆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